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暨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補助要點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學術發表能量與提升教師運動技術水準，特訂定本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暨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業務費」項下之經費。
- 三、申請資格：本系專任教師。
- 四、補助原則：
  - (一) 每年總補助經費得由本系系務會議視結餘款額度訂定與調整之。
  - (二) 每位教師每年之補助上限以一萬陸仟元為原則。
  - (三) 補助項目包含：SSCI、SCI、EI、TSSCI 期刊之論文發表費、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撰寫學術論文之英文編修費或翻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其他相關費用需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補助。
  - (四) 教師參加國際正式比賽(依教育部體育署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二條獎勵範圍為主)，補助項目包含機票費、報名費。
- 五、領款程序：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再依會計程序核銷經費。
- 六、學術研究成果：
  - (一) 接受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需繳送本系留存。
  - (二) 相關成果發表時，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三) 每篇文章僅補助一人申請。
- 七、教師參加國際正式比賽成果：

教師參加國際正式比賽，需依教育部體育署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申請頒發作業方式，提供相同資料乙份供本系留存。
- 八、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助」之規定，不得重複申請研究成果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